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734號

上訴人 方譽蓁
法定代理人 陳月嫻
訴訟代理人 方紫筠
被上訴人 祿易通電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譽城
訴訟代理人 李麗雲
張雅琪
連惟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-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